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5111022025GG001257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乐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乐山市市中区凤洲路(瑞祥路-鹅塘路)污水管网工程
建设位置	青江片区
建设规模	凤洲路长x宽 约238x20米,带状绿化约1701平方米;瑞祥路长x宽 约123x41米,带状绿化约3139平方米。包含道路、交安、排水、边坡、绿化等附属设施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2025年1月24日《乐山市市中区凤洲路(瑞祥路-鹅塘路)污水管网工程设计方案》

## 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